

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| 檢核指標 | 相關佐證資料 |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| | 對應法規 |
|---|---|---|-----|---|
| | | 符合 | 未符合 | |
| 1.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 | 新生編班作業 期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統一編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編班 |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第6條 |
| 2.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,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、數學,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。 | 報地方政府備 查公文 | ✓ |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第8條 |
| 3.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 | | ✓ | |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 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 第2款第2目之(1) |
| 4.學校辦理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,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,參加意願調查通知,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。 | 當學期之課後 輔導、寒假、 暑假學藝活動 之課表(於課程 實施前上傳) | ✓ | |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 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 第2款第2目之(3) 及(4) |
| 5.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,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;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 | | ✓ | | |
| 6.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(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),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。 | | ✓ | | |
| 7.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措施。 | | ✓ |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條 |
| 8.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,每學期至多3次。 | | ✓ |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條 |
| 9.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,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,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,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(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)。 | | ✓ | |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 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 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 原則第3及第4點 |

承辦人員：**教學組長蔡蔴林**

業務主管：**教務主任丁文雅**

校長：**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校長廖雪華**

檢核日期：113年8月26日

備註：

-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。」
-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**本檢核表**與**相關佐證資料**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課後輔導、寒假、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。